

2015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72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12 年法律執業者 (修訂) 條例》(2012 年第 22 號)
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
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(強制執行針對商號的判決或命
令)

- (1) 第 81 號命令，第 5(2) 條規則，在“第 (3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及 (6)”。
- (2) 第 81 號命令，第 5(4) 條規則，在“凡”之前——
加入
“在不抵觸第 (6) 款的條文下，”。
- (3) 第 81 號命令，在第 5(5) 條規則之後——
加入

- “(6)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，除非屬以下情況，否則不得針對該商號的成員發出执行程序文件，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——
- (a) 在就有關合夥義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該成員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，承認自己並非是受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合夥人；或
 - (b) 該成員——
 - (i)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；或
 - (ii) 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許可申請中，被判定為並非是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。

(7) 在第 (6) 款中——

合夥義務 (partnership obligation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A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A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《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15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

B2844

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潘兆童

區域法院法官
梁俊文

區域法院法官
高勁修

廖玉玲

白樂德

雷健文

註釋

本規則主要透過在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, 附屬法例 H) 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加入新的第 (6) 款, 以修訂該條規則。新的第 (6) 款與新的第 (7) 款中的定義一併理解的效力為: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, 任何旨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文件, 均不得針對在該商號中受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成員個別地發出。